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孔令胜。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0 名，合计持有公司 1,084,100,313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0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合计持有公司 712,526,099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58 名，合计持有公司 371,574,214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5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74,21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1,078,978,467	99.5374%	3,127,904	0.2886%	1,886,300	0.174%	107,6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60,010	76.7583%	3,127,904	14.4983%	1,886,300	8.7433%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9,132,309	99.5417%	2,752,704	0.2539%	2,215,300	0.204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06,210	76.9725%	2,752,704	12.7592%	2,215,300	10.268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蓬金贵。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